

國家發展委員會 新聞稿

發布日期：105 年 12 月 26 日
聯絡人：張富林、簡徐芬
聯絡電話：2316-5300 轉 6218、6233

國家發展委員會於今(26)日第 36 次委員會議提報「政府服務躍升方案」，引導各機關強化跨域協力合作及社會參與，推動政府服務效能躍升。

為提升政府服務品質，行政院於民國 85 年推動「全面提升服務品質方案」，97 年推動「政府服務創新精進方案」，辦理「政府服務品質獎」，引導機關建立標準服務模式，運用多元創新策略，提供民眾便捷服務。近年來，隨著民主思潮轉變，政府提供的服務如何積極回應民眾需求、促進社會公平及開放參與，已是各國政府共同關注的價值，更是驅動服務創新的關鍵。為因應內外環境轉變及民眾對公共服務需求多元化，國發會修正研提「政府服務躍升方案」，並於今(26)日提報該會第 36 次委員會議通過。

國發會指出，修正方案是在重視效率、品質及創新的基礎上，納入公平共享、參與合作及開放透明的核心精神，引導各機關加強跨域協力合作、平衡城鄉服務差距，及打造開放型政府，期推動政府服務效能躍升。

國發會進一步表示，本次方案特別規劃相關新措施，包含推動機關完備基礎服務項目，注重服務特性差異化；重視全程意見回饋及參與，力求服務切合民眾需求；便捷服務遞送過程與方式，提升民眾生活便利度；關懷多元對象及城鄉

差距，促進社會資源公平使用；開放政府透明治理，優化機關管理創新；掌握社經發展趨勢，專案規劃前瞻服務等。國發會除強化各機關自主推動新觀念及作法外，在橫向協調部分，也將邀集相關機關進行服務資源整合及法規鬆綁，以規劃更前瞻的服務。此外更辦理「政府服務獎」，藉由良性競爭機制，激勵各機關與時俱進，力求服務再升級。

國發會指出，「政府服務躍升方案」將在陳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，期望在各機關共同努力下，持續精進，力求服務切合民眾需求，並擴大與民間的互動合作，提供更有感的優質服務。